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送达公告

黄明荣:

本局对泉州市微元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调查终结，你作为该公司的主管，拟将你个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现《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晋市监列告〔2024〕17-4号），因无法用其它方式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晋江市罗山街道世纪大道福盛路130号

邮政编码：362200

联系电话：0595-88198315

联系人：黄儒君 颜鹏飞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晋市监列告〔2024〕17-4号

黄明荣(身份证号: 362131\*\*\*\*\*1137):

根据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23)闽0582刑初2300号)载明: 你在泉州市微元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 在该公司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该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千二百零五条、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二、被告人黄明荣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拟限制你个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



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拟将你个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儒君、颜鹏飞 联系电话：0595-88198315。

联系地址：晋江市罗山街道世纪大道福盛路 130 号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